

社工托友人打個案逐字稿 PO 聊天記錄 涉洩密個資法

去(112)年，1名楊姓社工因請友人繕打個案家訪逐字稿，在社群媒體發出與當事人的聊天記錄。台北地檢署認定，楊涉犯洩密及個人資料保護法，但考量楊坦承犯行、無前科，予以緩起訴處分，期間1年，支付國庫3萬元。

據了解，楊擔任社工，他去年將訪視的被害人個案錄音檔，交由非社工的友人協助繕打逐字稿，涉嫌洩密；此外，他曾將與另一名當事人的聊天紀錄截圖上傳至個人 Instagram 限時動態，分享給社群媒體好友觀看，涉犯個資法。

全案經函送至臺北地檢偵辦，楊在偵查時坦承犯行，檢察官考量他無前科，予以緩起訴處分，期間1年，命支付國庫3萬元。

※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規定略以，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
※依據同法第28條、第41條規定，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，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(資料來源：聯合新聞網 113 年 2 月 13 日報導、個人資料保護法)

個資安全多 follow，網路資料少 download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